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25]1 号

经研究，对山东润兴康鸿食品有限公司果蔬汁生产产业链升级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乳山市天津路 31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扩建冷库、包装车间，新上 300L 超高压杀菌机组 1 台、灌装机 1 台、激光喷码机 1 台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果蔬汁产能由 5000t 提升至 7000t。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利用原有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排放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林格曼黑度（级）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净化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污水处理站做好密闭措施，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项目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浓水直接通过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果蔬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容器、设备和管道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采取隔离降噪、安装减震垫、设备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清洗泥沙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外运堆肥，烂果、果渣日产日清，外售养殖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废反渗透膜、活性炭、石英砂由厂家回收处理，原料掺杂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